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認可，決議提名張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杰先生，54歲，先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講師。張先生曾任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團委副書記，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教育處處長、培訓中心主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紀委副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在企業運營、公司治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確認(i)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的任期將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一般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張先生為下屆新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股東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選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